

关于对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以及强
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4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4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孔明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以及包含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 719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 所述，孔明科技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449.63 万元，2023 年发生净亏损 1,697.26 万元，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887.69 万元，连续三年亏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9,268.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0.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6.53%。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孔明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三、1 所述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孔明科技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孔明科技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负值，资产负债率 106.53%。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孔明科技公司管理层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评价了持续经营能力，并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1“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依据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认为孔明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的规定，我们对孔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孔明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以及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带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列报或披露，且根据执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1）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将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孔明科技公司已在附注十四、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孔明科技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俊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良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